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捌柒捌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機要文稿、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每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派，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酌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二月得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土地債券之面額，分五萬元、二萬元、一萬元三種。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新聞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二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新聞局置參事二人，處長三人，簡任，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簡派，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視導六人至八人，均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四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均委任。

新聞局得聘用專員十二人，編輯四十人至四十四人，其中二人至四人得聘用外籍人員。

新聞局得派用技術員、攝影員、速記員、打字員共十人。

新聞局得用雇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新聞局得聘任顧問一人或二人。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宣誓條例，公布之。此令。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及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於宣誓後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前項公務人員，指文官、軍官、軍佐、軍屬、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言。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宣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決不妄費公帑，濫用人員，並決不營私舞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之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忠勤服務，報效國家，決不營私舞弊，妄費公款，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五條 在首都宣誓者，文職簡任軍職少將以上之主官，由國民政府主席監誓，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延期舉行，非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轉呈通緝漢奸哈斯年等一案，當以該處曾否查封被告財產，即經本部令飭查復去後。茲據該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呈字第四七七號呈稱，案奉鈞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京（36）指刑（一）字第九九八四號令，以案據該處呈請通緝哈斯年等漢奸一案，關於財產部份並未敍明，仰迅查明呈復等因。奉此，遵查是項財產已由海寧縣政府會同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分別[illegible]封在案，理合備文呈復，懇請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等財產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檢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他字第八〇一號 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包永興				逃亡
宋寄奎				
哈斯年				
郭炳初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海寧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攷
哈斯年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一年止充任偽海寧縣警察所長	經海寧縣政府查明各在小有天菜館有逆股并據該號經理汪維祺報告該逆股等在上年所得利潤應如何辦理請示到庭	
宋寄奎	同	同	同	同	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年止充任海寧偽新民報社社長後任偽硤石區區長至三十一年止	同右	
包永興	同	同	同	同	曾充敵特工總部海寧組密探專員緝捕我方工作人員	同右	
郭炳初	同	同	同	同	曾充偽特工總部杭州區行動股長硤石敵神宮部隊情報組長偽偵緝隊長敲詐硤石公順號元來昌顏料號許泰隆瓷器號	同右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請通緝漢奸王國祿、吉言等二名一案，當以該漢奸被告等財產曾否查封呈奉核准，令飭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檢愛字第一〇〇號呈稱，案奉鈞長本年三月十一日京（36）指刑（一）字第五五九八號指令內開，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檢愛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呈復漢奸王國祿等財產尚未查封，已另呈行政院核准由，呈悉，仰俟核准查封財產後，再行呈請通緝，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在逃漢奸王國祿等財產已於本年三月五日奉鈞長本年三月三日京（36）訓刑（二）字第二一七五號訓令轉奉行政院核准查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業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檢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院令

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考銓處中醫師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銓處中醫師檢覈辦法

第一條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考試之檢覈，依本辦法及中醫師檢覈案處理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之檢覈，應組織中醫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前項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三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偵字第七三八號 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王國祿	男			逃亡
吉言	男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淪陷期間	江蘇儀徵 江蘇六合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攷
王國祿	男	不詳	江寧	天昌鄉	曾任偽儀徵縣大隊長搜括民財苛征勒索在江寧天昌鄉置有水田二百三十餘畝	有江寧縣漢奸罰行調查委員會調查表可稽	
吉言	男	不詳	江寧	忠孝鄉	曾任偽六合縣總團副憑藉偽勢斂財肥己在江寧縣忠孝鄉與其嫂常氏置有共有水田三十畝草房三間	同右	

主官之簡任文官及荐任以下文官，非主官之少將軍職及上[illegible]校以下軍職，由各該機關首長監誓，首長因事不出席時，由副首長代之，舉行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
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政府市長之宣誓，得在其任所所在地舉行，由國民政府指派高級人員監誓。
在地方宣誓者，文職簡任以上由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監誓，荐任以下由上級機關首長監誓，上級機關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軍職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誓，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宣誓時間均由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酌定。

第六條　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舉行宣誓時，由召集機關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第七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誓。

第八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illegible]質或液質全部銷除，但合於製藥用之烟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烟經費之用。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美軍全數撤離時為止。

國民政府令

劉傳書、陳思誠、李燏胖、林詩伯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林[illegible]樞、慶承道、吳廷瑋、趙礪民、劉瓊、李紹昌、何孝綱、何崑齡、熊緒英、陸鏡清、朱恩錫、阮宗和、楊梓齋、連鳳翔、石峻吉、郭振廷、蕭鉄耕、婁硯田、何炳星、熊亨靈、陳悅韶各給予六等景星勳章，吳鈺、王團宇、舒讓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田博門給予特種領綬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成都市民黃紹蘋捐助成都市私立弟維小學國幣壹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黃紹蘋慷慨捐資，興辦學校，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馬國琳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陳仲經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洪縠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仲銘權理農林部華北棉產改進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欽亮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吳中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宗鼎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澤濤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胡堅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嚴坤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畢茂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姜友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汪惟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鍾建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韓紹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辟長靜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明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葉奎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省平民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王乃式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劉守初呈懇辭職，黃國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實親為貴州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水利局秘書李光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為法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蔭喬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倪有祥為考選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劉愓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八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前准軍政各機關移送查封未獲案之漢奸財產各案，經以申戌代電呈請鈞部核示，旋奉酉艷代電開，查敵偽產業處理局等查封之漢奸財產，尚未經法院偵訊者，應移送法院核辦，再由法院查封，業經行政院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節京三字第三三八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所稱之漢奸既均係罪證確鑿，則此批漢奸之財產自可由該處加封，呈請行政院備案并通緝，合電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前准廣東肅奸委員會移送查封漢奸陳達材所有坐落本市豪賢路安樂道第七號屋業壹間財產過處，經查訊被告曾充偽東莞明倫堂委員及偽東莞協和社社長，在淪陷期間，勾結當地敵偽密偵，聯絡土匪，為虎作倀，無惡不作，如強徵軍穀，勒收保護費，供給敵偽，貽害人民，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逃匿，業經將上開財產加封，并委託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得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

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茂字第[illegible]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六九五號　案由　漢奸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所應解送之處所
陳達材		五六		潛逃	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間止	廣東東莞縣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陳達材	男	五六	東莞		漢奸	歷充偽東莞明倫堂委員協和社社長勾結敵偽徵收軍谷資敵為虎作倀無惡不作	依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八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公訴趙濟武漢奸一案，該被告趙濟武早經潛逃，經本院派警拘，仍無着落，顯係畏罪逃匿，卷查該被告於華北淪陷後，即受敵茂川秀和與桑原壽二之引介，充任偽新民學院區隊長、新民會都指導部員，新民會北京市總會厚生科副科長，中央總會事務部治局長、偽山西省教育廳長、偽天津市社會局長、偽河北省合作事業總會理事及偽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調查室主任等職，并曾組織新民聯合協議會，偽造民意，阻撓抗戰，推行奴化教育，灌輸親敵思[illegible]，統制華北重要物資，藉以資敵，并倡導附和日敵東亞聯盟大東亞主義謬論，詆毀政府等情，業經北平行轅督察處調查屬實，犯罪事實極為明確，理合詳列案情罪證，并塡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再該被告之財產已經北平行轅督察處查封，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一二七號　案由　趙濟武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所應解送之處所
趙濟武	男	四〇		畏罪潛逃	華北淪陷時期	華北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日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趙濟武	男	四〇	河北省獲鹿縣	不詳	於華北淪陷後充任偽新民學院區隊長新民會首都指導部員新民會北京市總會厚生科副科長中央總會事務部政治局長偽山西教育廳長偽天津社會局長偽河北合作事業總會理事偽華北合作事業總會調查室主任幷組織新民會聯合協議會偽造民意阻撓抗戰推行奴化教育灌輸親敵思想統制華北重要物資藉以資敵幷倡導附和日敵東亞聯盟大東亞主義謬論詆毀政府等情	業經北平行轅督察處調查明確犯罪事實足資認定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准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代電，以據密報，漢奸湯堅如係充偽瓊崖統稅局科長及偽文昌第一區區長，曾憑藉敵偽勢力，為不利於本國人民之行為，經將被告所置坐落文昌縣城便西路四十五號舖宇一間查封在案，請其核辦，以資處理等由。准此，經本處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逃匿無跡，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人犯表，呈請鈞席鑒核，准予轉呈通令協緝歸案訊辦，并懇乞示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命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illegible]年度[illegible]字第[illegible]號　案由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所應解送之處所
湯堅如	男	未詳		逃匿無踪	瓊崖淪陷期間	文昌縣	本處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日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湯堅如	男	未詳	文昌	便民鄉	漢奸	充任偽瓊崖統稅局科長及文昌縣第一區區長曾憑藉勢力侵害人民經縣參議會查復屬實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四條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檢覈結果，應造具及格人員名冊三份，請發及格證書清冊二份及不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連同履歷書各二份、相片各四張及費款，一併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

前項名冊及清冊，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　考試院公告，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衛生部備查。

第六條　領有前條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部請領中醫師執業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〇〇〇〇考銓處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及格條款	備註
		合於醫師法第　條第　款之資格	

〇〇〇〇考銓處第　批中醫師檢覈請發及格證書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呈繳各費	相片張數	通訊處
				元		

〇〇〇〇考銓處中醫師檢覈不及格人員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不及格理由	備註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三五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查江蘇省松江縣錢光建，於抗戰軍興，協助軍隊，盡力掘壞工程，并供應運輸工具，晝夜工作，不辭勞瘁，愛國熱忱，殊堪嘉許，應予褒獎，用彰勞績。此令。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三一四二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等級及支薪標準，已有規定，而職員薪俸之支給，尚無統一標準可資遵循，茲經參照文官官等官俸表，暨根據各校實際情形，制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并自即日起施行，所有各校對於職員支薪，統應遵照該項薪級表之規定辦理，以資劃一。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給表一份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級別	薪額	職別							
一	490								
二	460	秘							
三	430								
四	400								
五	380		組（館）		醫				
六	360								
七	340			訓		體			
八	320								
九	300		主						
十	280					育			
十一	260			導			組（館）		
十二	240	書				指			
十三	220								
十四	[illegible]		任			導			
十五	180							技術員	
十六	160				士	員			
十七	140								事
十八	130								
十九	120								
二十	110							護	
二十一	100								
二十二	90						員	士	務
二十三	85								
二十四	80								
二十五	75								
二十六	70								
二十七	65								
二十八	60								員
二十九	55								

說明

（一）本表薪額單位爲法幣元。

（二）表列各職員爲教員兼任者，仍支教育薪[illegible]

（三）初任人員均自最低級起薪，其曾任[illegible]務相當之職務，而能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自本職最低級起，每滿一年晉敘一級，但不得[illegible]本職最高級薪。

（四）任職滿一年以上，由校視其服務成績及[illegible]繁簡，於每學年開始時，酌予晉敘一級或二級。

（五）專科學校職員薪俸最高額，應各依表列[illegible]薪額降低二級。

（六）會計人員應支薪級，依據官等規定，由本[illegible]會計處核定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五四五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五監獄監犯李自強等十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李自強、周雲飛、尹明正、陳長友、汪康令、俞振根、吳茂青、祝華生、吳文海、李文烈、金福進等十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僑務委員會令

僑祕文字第三三七五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海外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規程，公布之。此令。

海外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規程

第一條　海外僑民新聞紙雜誌，不論任何黨派社團機關或個人所經營，均得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海外僑民為新聞紙雜誌之發行人，得於發行時，填具聲請書及聲請登記表，呈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攷查列表後，送請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如當地無使領館，得請教育會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在本規程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得於本規程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為登記之聲請。

第三條　凡經登記之海外僑民文化團體，由本會給予登記證，并訓令各主管使領館，隨時予以指導及贊助。

第四條　海外僑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時，依照登記程序，呈報備案。前項所定變更登記之事項，如係變更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負責發行人者，并應檢同原登記證，聲請換發登記證。

第五條　海外僑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或因登記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海外僑民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為非法言論或妨害國交事項之記載，違反規定者，輕者懲戒，重者除撤銷其登記外，并得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第七條　海外僑民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後，應按期寄送僑務員會一份備查。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登記表及參攷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呈　行政院核准後，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機關	備考
[illegible]榴開	男		靈山			殺人	逃亡	三四、一三、三五、		靈山地院	廣東高檢	
[illegible]譚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淑祥	同		同			同	同	三四、一三、一八、	臘石	曲江地院	同	
[illegible]月中	同					同	同	三四、一三、一八、	同	同	高東高院	
[illegible]紹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五〇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據廣州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七日呈，以關於供販運私鹽之車船屬於被告所有者應否沒收疑義，請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供販運私鹽之車船，如屬被告自有，應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沒入（鹽專賣條例已廢止），不以專供者為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二條載，「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等語，關於供販運私鹽之車船，屬於被告所有者，應否沒收，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該項舟車係屬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應予沒收，鹽專賣條例已有特別規定，（乙）說謂舟車并非專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不能沒收（參閱十八年上字第一四二七號判例），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公告

財政部佈告

公四字第五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業於本年七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三	620 034 676 017 749 126 772 159 836 217 866 268 902 305 915 344 417 517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五〇四 三三八四 二一六〇	國幣六、一二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二四——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一二	096 102 217 355 416 562 614 777 873 918	萬元	三〇〇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七——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九	060 432 524 830 966	十萬元 一萬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二十元 十元	五 九五 二八五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